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12) 桃汽櫃貨溥字第 2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新竹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112 年 11 月 30 日召開「112 年度桃園地區第 2 次汽車運輸業者及公、工會業務行車座談會」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2.12.12 竹監桃字 112 0385554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12年12月18日
	總號 509

###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正光街18號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饒傑閔

電話：03-3664222分機305

傳真：03-3778217

電子信箱：aj1954@t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竹監桃三字第1120385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簽到表、附件2-會議記錄)

主旨：檢送本所桃園監理站112年11月30日召開「112年度桃園地區第2次汽車運輸業者及公、工會業務行車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所112年11月15日竹監桃字第112035559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業務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副本：本所運輸管理科、中壢監理站(均含附件)

# 所長 吳季娟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許榮溥  
12/18

總幹事 姚信宗  
12/18

幹事 簡家茵  
12/18

# 112 年度桃園地區第 2 次汽車運輸業者暨公(工)會

## 業務行車安全座談會

### 出席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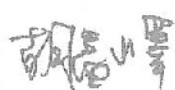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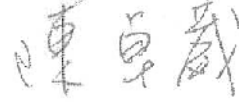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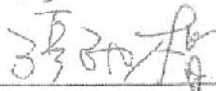

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桃園監理站 4 樓會議室

主席： 

紀錄：饒傑閔

出（列）席人員如下：

單位	姓名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另有要公，不克出席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業務科)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一公路警察大隊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六公路警察大隊	

112 年度桃園地區第 2 次汽車運輸業者暨公(工)會

業務行車安全座談會

出席簽到表

單位	姓名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徐淑庭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陳婉婷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葉煥中
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黃文富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游景元 卯奕銘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徐振中 游景元 卯奕銘
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張嘉新
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趙明剛
新竹區監理所	任紹航
中壢監理站	張為芬 曾陽升
桃園監理站	張武倫 楊惠平 李龍道 洪靜蓮 許再興

勞動局

張欣耀

# 112 年度桃園地區第 2 次汽車運輸業者及公(工)會業務行車 安全座談會

時間：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桃園監理站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黃站長成民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如附件)                      紀錄：饒傑閔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業務單位宣導(略)

## 參、其他業務宣導

-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相關驗車規範(略，詳簡報)。
- 2、 為因應大型車輛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產生噪音污染疑慮，自 113 年起可調降轉彎警報裝置檢測基準音量上限值且允許設置暫停功能。依照其行駛時間及路線自行判斷是否暫時關閉轉彎警報裝置，以降低對民眾之影響。。
- 3、 符合 CNS 15909 反光服裝(道安規則 39 條)自 112/7/1，新車申請牌照檢驗必須有符合 CNS 15909 高可見度服裝的反光服裝納入新車標配，供處理放置車輛故障標誌人員穿戴，避免碰撞造成事故傷害。
- 4、 汽車排氣檢驗(道安規則 39，39-1 條)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汽油汽車車齡滿 8 年者，每 2 年需檢驗一次，若檢驗不合格，則需每年檢驗一次，直至連續 2 年檢驗合格，才可以恢復為 2 年檢驗一次。
- 5、 臨時檢驗併入定期檢驗舉凡燈(具)光、號牌汙穢、刷白

或為他物遮蔽等非限制不得至代檢廠檢驗之臨時檢驗，通知臨檢期限內得併同定期檢驗期限於委託代檢廠辦理檢驗。

6、旅客責任險(公路法第 65-3 及 81 條規定)112/6/15 起，計程車客運業應投保每名乘客新台幣 150 萬元以上旅客責任險，未依規定投保將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以後，參考現行營業大客車機制，於「新(重)領牌照」、「遺損換牌」、「變更登記」、「過戶登記」、「復駛」、「行照換發」、「補行照」及「車輛檢驗」時應查核計程車旅客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7、10 年以上汽車及拖車辦理過戶，3 個月內已接受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免再驗車。註:3 個月內須定檢、特定項目(違規)臨檢、失竊尋獲檢驗者仍須驗車。3 個月內遺損換牌限 1 次，第 2 次換牌需實車查核。機車過戶則為 4 個月內免驗。

8、監理所站發放第二類試車牌業由交通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實施，發放對象為有實際從事「汽車買賣業」之業者，試車牌區分為限懸掛於 4200CC(馬達馬力 414HP)以下汽車領用「白底紅字」試車號牌，「紅底白字」則可懸掛於不限排氣量(或馬達馬力)之車輛懸掛使用，相關申請規定請洽所轄監理所站。

9、省道道路主管機關有鑑於省道台 61 線載重車輛超速情形，屢屢造成車輛肇事人員死傷事件，將降低車輛行駛速率，凡總重達 20 公噸以上車輛其最高行駛速率 90 公里/小時，調降

至 80 公里小時，宣導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10、 監理所站發放第二類試車牌業由交通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實施，發放對象為有實際從事「汽車買賣業」之業者，試車牌區分為限懸掛於 4200CC(馬達馬力 414HP)以下汽車領用「白底紅字」試車號牌，「紅底白字」則可懸掛於不限排氣量(或馬達馬力)之車輛懸掛使用，相關申請規定請洽所轄監理所站。

11、 凡領有電動車審驗合格標章之使用中車輛，即日起檢具車主證明文件(身分證或有效之居留證)、新領牌照登記書、車輛出廠證明(遺失請洽經銷商補發)、投保強制險證明、購車證明發票(遺失可填切結書)、印章，各區監理所站均提供單位檢驗及到點實車查核換牌服務，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免收號牌 300 元及行照 100 元規費。

12、 營業車 112 年度冬季燃料使用費於 12 月開徵，繳納通知書於 11 月底前寄發，敬請各公(工)會代表轉知會員利用元繳費管道按時繳納。另亦將對尚未繳納 111 年冬季、112 年春、夏、秋季燃料費之營業車車主及尚未繳納 112 年度自用車及機車燃料費之車主以雙掛號寄發補繳通知書，請務必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繳納，逾期將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0 元至 3,000 元罰鍰，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所欠費額將予移送強制執行，後續強制執行相關費用也須由車主自行負擔。

1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法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實

施，業經交通部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11月30日起，針對未投保汽機車強制險者，不再以攔檢稽查舉發為限，駕駛人只要有交通違規被舉發，系統可同步查核是否投保強制險，未投保就一併開罰，另未投保還肇事將加重罰款，最高罰3.2萬元。

14、請各運輸業公司多使用電子公文，節能減碳又便利。

#### 主席裁示：

- 1、大貨車5噸(如冷凍車)、全長逾6公尺，仍屬於大貨車的驗車範疇內。
- 2、10年以上汽車及拖車辦理過戶，3個月內已接受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免再驗車。再次強調3個月內須定檢、特定項目(如違規)臨檢、失竊尋獲檢驗者仍須驗車。
- 3、今年6月30日上路道交新法，雖然處罰條例的對口都是裁決處，但記點之後會產生吊扣、吊銷或酒駕，正在研擬明年法規預告，包含處分較重，未來就不是核發永久駕照，而是有期間的駕照，對於駕照改制會有較大影響。
- 4、民眾可檢舉項目(略，詳簡報)。
- 5、交通部針對交通違規記點一年累積12點需吊扣駕照2個月，新制六月上路增加可檢舉項目到59項，因上下客貨在交岔路口、公車站10公尺內及騎樓違規停車現在不會記點，但會罰款，作為權宜措施讓地方政府規劃臨停設施，但「並排停車」比較危險，所以現在一樣要罰款跟記點。刻正請地



方政府規劃大貨車或計程車，上下客(貨)的地方，同時地方政府可以滾動式調整臨停空間。

6、逕行舉發案件(舉例如發生肇事車禍、停在路邊未使用)，如被舉發，系統可同步查核是否投保強制險，未投保就一併開罰，另未投保還肇事將加重罰款，最高罰3.2萬元。今年10月開始，只要金管會通知超過六個月未加保險，會行文通知監理站，監理站會制開「處分通知書」，預告後續一定期間，仍不加保險，將於預告期後，辦理註銷牌照。

#### **肆、 與會單位宣導**

##### **1、 新竹區監理所運輸管理科(任紹航股長)**

- (1) 因近期遊覽車、大貨車事故頻繁，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向其駕駛加強出車前自主管理，這邊有提供「出車前安全檢查及行駛中異常狀況紀錄表」，有分車輛及駕駛人自主管理，提高行車安全。
- (2) 另臨停劃設區，交通部11月初已轉知地方政府對於每150公尺的紅線，要劃設10-12公尺的黃線，供上下客(貨)使用，目前地方政府在處理中，劃設做法是由各公會找地方政府交通機關辦理現場會勘後，如可行再行劃設；如公會請轉知會員，如有劃設需求，可向地方交通機關申請會勘。
- (3) 遊覽車業及貨運業現在都有「線上自主檢查表」，業者每月5號前要完成，目前採用紙本，如果想填線上也可以。

(4) 有關滲漏、掉落物等情事，公路局相當重視，局長希望能較前一年發生案件降低25%，目前本所已經連續2年未達標，所長也相當關心，因查獲滲漏明確，將記3點且要參加講習，日後也會列入高違規駕駛調訓的項目。

## 2、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張洛芬股長)

因近期發生多起營業車事故，都造成社會關注及重大危害，請公會轉達給會員(或業者)，出車前，請業者確認駕駛對於欲駕駛之車輛是熟悉的，派車前駕駛要知道路線的特性(如山路)，然後不能因趕時間或乘客情緒上催促，就改變駕駛習慣，造成超速、甚至交通違規情事產生

## 3、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徐翊庭課長):

(1) 裁決處因目前受理的歸責案件很多，現階段會儘量縮短處理時間於2個月內辦理完成，於本處官網線上申請歸責，請確認應到案處所為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並於應到案期限前申請歸責。線上申請後，會即時收到內含案件編號之簡訊，即可耐心等待，裁決處會依序辦理。

(2) 提醒各公會，能轉知各業者，歸責申請應檢附罰單與採證照片、公司證明文件及實際駕駛人的駕照。可以在裁決處官網線上或紙本申請，資料填正確，可以加速裁決處辦理之時程。罰單上如果有記點的項目，即要辦理歸責。

(3) 裁決處有開放繳費後申請歸責，但要注意要在應到案

日期前(期限前)提出申請歸責。如果擔心會忘記繳納罰鍰，公司可以先代為繳納，另外要在期限前提出歸責申請。

(4) 針對記點修正規定，112年11月24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修正後已開始施行，針對因上、下、客、貨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臨時停車與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臨時停車；在騎樓處所停車修正為不記點，罰鍰還是要依規定繳納。

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連國豐組長)，本局執法重點項目如下：

- (1) 超速，請轉知公會會員除面臨相關罰鍰也會記點。
- (2) 超載，雖今年案件數有下降趨勢，但只要發生事故，都會有相關危害產生，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宣導。
- (3) 宿醉，請勿飲酒上路。
- (4) 闖紅燈，如加同時超速，會直接記6點，因是不同行為，需開2張罰單。
- (5) 未禮讓行人。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 (1) 根據肇事原因統計在A1事故，夜間因車速快肇生較嚴重事故，A2及3肇事比率較高發生在雍塞時，請向所屬駕駛員宣導保持車距，以維行車安全。
- (2) 違規態樣如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宣導變換車道請打方向燈；行駛高速公路請勿啟動自動駕駛，近期發生多起追撞工程車事故，多為車輛啟

動自動駕駛所致；疲勞駕駛部分尤其請貨運公會轉知所屬駕駛員，並善盡管理者義務，落實出車前自主管理，以維行車安全。

(3) 另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一項，已將「危險駕駛」罰鍰上調至三萬六千元。

(4) 行駛國道若發生狀況時請勿驚慌，務必遵守相關行車注意事項並善加利用「高速公路1968」App之「1968客服」及「警政報案」單鍵撥號功能，或撥打110、「1968客服專線」，路旁緊急電話等相關管道進行通報求援，高公局與國道公路警察局均會立即派人協助，切勿擅自走入車道求援，以免發生危險。

(5) 行車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如過前方多輛車均顯示紅燈，應立即減速，並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行車距離。

(6) 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推動eTag辦理自動轉儲服務，如靠行車也可以使用信用卡自轉轉帳，均通行費享9折優惠。

(7) 車籍異動也要辦理eTag異動。

#### 6、國道公路局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交通組林昶君組長)：

(1) 在106年到108年共發生11件車輛撞擊警車，導致同仁受傷及死亡，本局為此推動「AI事故檢驗排除」

(如果事故產生，但人評估沒事，請將事故車輛移置安全處所，如避車彎)並拿出故障標示，示意後方車輛，

在安全情況下，將手機拿出來面對事故車輛，以錄影方式環繞事故車輛(亦或用拍照方式)。

(2) 另貨車上路前貨物應紮穩妥，如意外掉落國道上，後方車輛不易閃避，甚至造成追撞。現在有針對國道上掉落物有收費標準且以占用車道數量及時間作為基準。

(3) 大車很容易跟前車貼很近(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請轉知所屬會員，宣導安全駕駛觀念，以維行車安全。

(4) 開車應繫安全帶並勿使用手機，尤其於車輛雍塞時更切勿使用手機，警方會在制高點進行舉發(如未繫安全帶等)。

(5) 汐止現有動態地磅，請宣導勿超載。

## 伍、 提案討論

### 1、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能否建議交通部，記點制度，對於職業駕駛人能否駕駛營業車輛與私人車輛分開計算記點？

### 2、 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1) 危險駕駛超速 60 公里被吊扣半年牌照，無車子，但 4 線道路速限 40 至 50，但因新車車況良好，一不小心就會達到吊扣門檻，有些車輛甚至是貸款，需要考量駕駛的生計記點。

(2) 新領牌照一定要附強制險，但沒有登錄車號(尤其新領)，建議改用引擎號碼。

### 3、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想詢問歸責記點駕駛人問題，如還沒成功歸責駕駛之前，因監理站有提供上課後會取消 2 點(但有要求司機有被記 6 點以上，才能使用)，因為現在裁決處要等 2 個月，能否把 6 點限制取消，先去上課。

#### 4、承辦單位回應及補充:

(1) 立法的意旨是不要違規，但是公會的意見會適時建議交通部，能考量職業駕駛人立場修正相關規定。駕駛人有機車與汽車駕照之分別(機車與汽車之記點會分開)，駕駛營業車輛與私人車輛並沒有分開計算。

(2) 民眾如有對強制險已投保，仍有開紅單情形申訴，如查證確實有投保，紅單未繳款者，直接撤銷該紅單，已繳款者，現場退費。或者有可能是過戶時，漏填保險移轉單所致，如遇這類型，用個案方式處理，以維民眾權益。

(3) 政策面目前臨停劃設車格，地方政府已刻正辦理評估適當位置上下客(貨)。

(4) 舉例如遇路越寬時，駕駛會不自覺速度提高，易導致車禍事故機率提高，現行道路部分有線型引導標線，使駕駛人視覺變小因而降速行駛，所以駕駛如遇道路速限為 40 公里，的確是因道路綜合事故評估出最適合的行駛速度，嚴重超速不但會吊扣車牌 6 個月而且還會記點，這是同時併存，記滿一年記滿 12 點，吊扣駕照 2 個月；警方取締超速方面，會有 10 公里的緩衝值，故仍請駕駛

依照道路速限行駛。

(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有說明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達六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其扣抵，自記違規點數達六點之日起算，一年內以一次為限。訂 6 點可能是避免因 2 個月駕駛人歸責後，中間繼續被記點，而有可能達到吊扣門檻，可以先行提醒駕駛人應注意。

(6) 監理服務網可查駕駛人記點情形。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16：00）